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金天放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應家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於傳銷商期間，因所推薦下線退出，應返還新臺幣18,326元之溢領獎金予聲請人，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迄未還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云云

三、查聲請人未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關於傳銷業務獎金約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亦未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8,326元之計算式，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09年7月24日送達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